福建师范大学出版服务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师范大学

乙方：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 年 月 日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乙方为中标（成交）人。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出版作品名称：

2.作者单位：

3.作者署名

主编：

副主编：

执行主编：

4.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含税人民币 （￥ .00）。

第二条 出版专用许可授权

1.甲方授予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全世界以图书或音像形式出版发行上述作品中文文本（含简、繁体）、修订本、外文版本的专有使用权。

2.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以改编、汇编、选编、翻译等方式独家使用上述作品。

3.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代理上述作品的境外版权贸易业务，作品境外版权贸易的收入由双方另行协商分配。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授权乙方将作品制作或委托他人制作成各种形式的电子(数字化)版本，进行电子(数字化)出版发行。如电子书、有声读物、数据光盘、数据库、手机阅读物、音视频作品等，乙方有权销售或委托他人销售上述电子(数字化)出版物。

第三条 权责声明

1.甲方授权本作品作者，代表甲方与乙方联系和处理作品出版有关事宜。甲方授权代表已阅读并知晓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授权利、署名作者及其顺序、交稿及出版约定、报酬支付条款等），并同意作品报酬由甲方负责代为分配。

2.甲乙双方保证上述作品不违反中国及其他授权出版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损害公序良俗和社会公共利益。如果作品内容不符合本条要求，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甲方保证上述作品不侵害他人合法权利，不得含有侵犯他人名誉权、肖像权、姓名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内容，如果作品内容不符合本条要求，双方应协商对作品进行修改。如果甲方拒绝修改，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果乙方因此而遭受经济损失，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

4.乙方有权知悉甲方作者身份、职业、相关荣誉、作品以往的发表情况等相关信息，如甲方提供的相关信息有虚假，则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如作品非甲方独立完成，或甲方与作品署名人不一致，则甲方应确保上述作品的所有著作权人同意并认可本合同。

6.甲方保证不再以任何形式将作品全部或部分内容的图书、期刊、电子(数字化)、网络传播出版权授与第三方，但与乙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条 交稿约定

1.甲方应当于 年 月 日前将稿件交付乙方，因特殊原因导致甲方交稿延期的，由双方另行商定交付日期。

2.甲方提供的稿件应为电子版，甲方自行保留稿件的备份。稿件的内容、篇幅，体例、图表、附录等应符合出版要求。

3.乙方收到稿件后15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异议，视为作品达到出版要求。如果甲方的作品达不到出版要求，乙方应在收到稿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予以修改。甲方同意修改的，双方可以另行商定交稿日期，如果甲方拒绝修改或经两次修改后仍达不到出版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五条 稿件编辑审校

1.乙方按照出版编辑规范对作品进行编辑审校，在编校过程中，乙方应保持作品的完整性。

2.乙方如需变更作品的名称和内容，对作品进行非文字性修改、删节、增加图表及前言、后记等，应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可在出版物的适当位置加入乙方相关的宣传信息，乙方应保证该信息的合法性。因乙方加入的相关宣传信息侵权而使甲方遭受损失，所有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对于出版图书的开本、版式、封面设计、宣传文字有具体要求的，应当及时向乙方提出。

4.在作品出版前，乙方应将清样交甲方核对。甲方收到清样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甲方认可，应在清样上署名、注明日期，并将清样交还乙方。如甲方不能按时核对并交还清样，应及时告知乙方，顺延出版日期。

5.乙方将作品付印后，甲方不能对作品的内容、版式及封面等再行修改。如甲方坚持修改，对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 出版及发行约定

1.乙方应于收到齐清定稿件后 日内完成作品的出版。非因甲方或稿件原因，乙方不能按时出版甲方作品，应在出版期限届满前15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双方可以另行商定出版日期。在约定的出版期限届满后15个工作日内经催告，乙方仍不能出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立即予返还已预付的出版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乙方对于出版后的图书价格有完全的决定权，甲方可以提出参考意见。

3.乙方于作品首次出版后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出版图书\*\*\*册（其中：样书\*\*\*册、赠书\*\*\*册）。若甲方有非商业采购需求，乙方应按图书定价的 %进行售卖（含运输交付费用）。

4.甲方对于出版印数、发行状况享有知情权，但涉及乙方商业秘密的除外。

5.乙方负责作品的发行，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代销。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的约定按以下勾选的方式执行：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 .00），该履约保证金将在服务期满后且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无息退还。

第八条 作品报酬

作品报酬按以下勾选的方式履行：

🞎 甲方放弃作品报酬；

🞎 甲方作品的报酬为￥ .00。

第九条 支付方式

1.出版费的支付按以下勾选的方式履行：

🞎 甲方应当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全款给乙方。

🞎 甲方应当于合同生效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款 %，待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 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全额发票后付清合同全款。

2.乙方向甲方出具的税务发票必须是正式合法且甲方当地税务部门能认可，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第十条 验收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有关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服务所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对由此所引起的变动可以不予确认。

2.甲方最终用户负责服务的验收。验收结果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代表必须按《福建师范大学货物与服务采购验收单》上规定的项目对照本合同填好验收结果并签名盖章，甲方最终用户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相关主管部门备案。

3.服务期内甲方对服务有异议的，乙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负责整改解决，否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第十一条 再版、重印

1.乙方可依据市场情况自行决定重印，但应当在重印后10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

2.因甲方要求提出重印的，由双方另行商定。

3.甲方授予乙方上述作品合同到期后再版的优先权。

4.双方均可提出再版要求，提出再版要求的一方应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订书面再版协议。

5.作品再版时，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对作品进行修订。

6.重印或再版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免费提供样书\*\*\*册。

第十二条 作品第三方使用许可

1.除甲方另作书面声明的内容外，乙方为发行业务开展或作品广告宣传需要，有权将作品以选载、连载、选播、连播、引用、信息网络传播等形式，许可报刊、广播、电视及网络等媒体使用作品内容（包括文字、图表、插图、乐谱、照片等）。使用内容不超过作品内容的20%，乙方无需告知甲方，也无需给付甲方收益；使用内容超过作品内容的20%，乙方应就许可目的收益情况告知甲方，如有许可收益，乙方应将收益的50%付给甲方。

2.作品应用于公益性项目的，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报酬。

第十三条 作品的知识产权保护

1.双方应积极配合，采取各种措施保护作品的知识产权，打击盗版现象。任何一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作品知识产权被侵害并给对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对方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上述作品的相关权利由乙方负责维护。对于未经许可擅自以选载、连载、选播、连播、引用等形式使用上述作品的侵权行为，由乙方全权负责维权，费用由乙方承担，收益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四条 合同其他约定

采购招标中其他相关需求内容可在本条款内列明。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符合验收条件的15个工作日后无正当理由不验收的，乙方有权按规定提请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并根据处理结果依法由甲方赔偿乙方损失。

2.乙方所提供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按时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日，应按该合同款总额3‰标准向甲方支付日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合同款外，同时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乙方除了应向甲方赔偿因合同终止导致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偿付该合同款总额30%的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金及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可由甲方从未支付的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因出版管理部门审批原因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的，乙方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

1.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材料均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4.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5.合同有效期至合同约定的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或依本合同约定合同解除或终止。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 --- | --- |
| 甲方 | 福建师范大学 | 乙方 | 供应商全称 |
| 住所 |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学府南路8号 | 住所 |  |
| 单位负责人 | 王长平 | 单位负责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作品作者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 开户银行 | 工行福州市仓山支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402024109008860216 | 账号 |  |

签订地点：福建师范大学旗山校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